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1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6月20日以电话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严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详见《关于提名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科研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

案)》(公告编号：2024-03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部门审核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无锡迪富智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7 月 1 日